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孙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卫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监事林涛回避表决。

鉴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64 名调整为 6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70 万股调整为 169.50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林涛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10 日作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